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拟自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包含2017年11月29日已增持部分）不低于1,00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投入资金12,616,772.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通知，李卫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于2018年1月16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

(二) 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444,572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

上市以来, 公司不断增强企业自身实力,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 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 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

(三) 增持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

(四) 增持股份的数量: 李卫国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00 股 (不包含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已增持部分)。

(五) 增持股份的价格: 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投入资金 12,616,772.00 元,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进展请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卫国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日	550,000	12.228	147,994,572	22.35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4日	250,000	12.01	148,244,572	22.39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	250,000	11.556	148,494,572	22.42

			16日				
--	--	--	-----	--	--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49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2%。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